

10

2016.2.26 | 星期五

浙江法制报

公告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18

(2015)甬东商初字第2720号

杨佩琴、胡志兴、林素君、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656号

陈春丹、戚光风、包达凌、吴培焯、包计捷、蔡祥坚、梅细春、吴章全、吕文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1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633号

宁波紫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许祖利、许雪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被告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751号

朱爱平、朱妙平、张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王元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1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777号

陈琼斯、钟艳丽、宁波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开其、郑亚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1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317号

褚湘宁、韩颖、韩春芳、韩春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10:00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88号

王萍、任卫、宁波市鄞州御日记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戴虹卫诉被告王萍、任卫、宁波市鄞州御日记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10:00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59号

宁波文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富家岭采石场(普通合伙)诉被告宁波文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普告原告宁波市江北富家岭采石场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5389元,减半收取769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44.50元,由原告宁波市江北富家岭采石场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01183号

董小波:本院受理原告朱志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司法局

2016年2月26日

公告

施金乔、沈建琴:

本局2015年12月3日正式受理你们对金华天鉴司法鉴定所的投诉,现已调查完毕,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投诉事项答复书。答复意见如下:天鉴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并未与法院委托事项相违背,如果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通过质证方式解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司法局

2016年2月26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少军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6201110158989,流水号10298271,声明作废。

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爱易德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对郭振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84号仲裁决定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爱易德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对汪芸霞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90号仲裁决定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爱易德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对陈波波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90号仲裁决定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遗失声明

浙江拓源电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对陈波波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84号仲裁决定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爱易德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对郭振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80号仲裁决定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爱易德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对汪芸霞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90号仲裁决定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少军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6201110158989,流水号10298271,声明作废。

公告

遗失声明